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

服務及收費辦法

105.05.05 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06.03 系務會議通過

105.12.13 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12.3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設立宗旨**：為統合本系實驗室之公共設備及技術能力，加強實驗設施之有效利用，擴大技術服務的範圍，促進建教合作計畫之推動，並基於「支援教學研究」、「提供產學服務平台」、「實驗室永續經營」及「使用者付費」之基本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公共設備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公共設備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系所經費及圖儀費等出資比例達50%以上且採購總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本辦法訂定後新購置之公共設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本辦法訂定前所購置之公共設備，得由該設備財產保管人與「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討論是否納入本辦法管理。
- 三、**收費來源及用途**：使用本系公共設備、實驗室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從事檢測試驗或計畫委託，得收取儀器使用費、檢測服務費或委託計畫經費，所收取之費用歸本系運用，除至少維持實驗室營運之九個月人事支出外，得作為實驗室管理支出、公共設備保養、維修及新購等之用。
- 四、**服務種類**：本系實驗室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包含「儀器設備使用」、「委託檢測」、「委託計畫」及「結構審查」等四種類別。「儀器設備使用」係指僅就儀器設備之使用而無任何之委託案者；「委託檢測」係指依照指定之試驗方法或標準規範所進行之檢測試驗委託案者；「委託計畫」係指計畫內容明確且經過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之實驗委託案者，或依照委託單位之需求，經由本實驗室提供建教合作計畫書，並簽訂計畫合約書之計畫委託案者；「結構審查」係指本系受理各公民營單位委託辦理特殊結構審查案。
- 五、**服務對象**：公共設備使用及技術服務之申請對象，「儀器設備使用」以本系教師及學生為限，實際使用者需取得操作資格方可申請；「委託檢測」及「委託計畫」之委託者申請類別則包含「本系教師」、「本校教師」、「校外教師」及「一般人士」等；「結構審查」之委託者為各公民營單位等。
- 六、**申請流程**：對於公共設備使用及技術服務之申請方式，「儀器設備使用」需透過實驗室網站提出預約申請，經過指導教授或授課(負責)老師之簽署，再經由本實驗室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委託檢測」及「委託計畫」則依照「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委託服務流程圖」提出委託申請。「結構審查」由委託單位發文給本系提出委託申請。

七、**責任歸屬**：各服務種類之責任歸屬依照「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

八、「儀器設備使用」之收費標準：

1. 依照「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主要設備收費標準」及「委託服務申請人用途類別優惠標準」計算之。
2. 若用途類別包含兩種以上，以單項最高收費標準計算。
3. 若需開立發票者，需另加收營業稅。

九、「委託檢測」之收費標準：

1. 依照各種委託試驗材料之試驗項目分類包括「高分子材料」、「大型結構試驗」、「塑膠材料」、「金屬、混凝土材料」、「雜項試驗」、「土壤試驗」及「瀝青材料試驗」等，收費標準如各材料分類價目表及「委託服務申請人用途類別優惠標準」所列。
2. 若未包含在所列之材料試驗項目者，得由各實驗室主持人及實驗室專案人員參考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提供報價。
3. 各材料分類價目表已包含本校行政管理費，若需開立發票者，需另加收營業稅。

十、「委託計畫」之預算編列標準如下

1. 設備使用費（含操作人力）：參照「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主要設備收費標準」、委託檢測「材料分類價目表」及「委託服務申請人用途類別優惠標準」計算之。若用途類別包含兩種以上，以單項最高收費標準計算。
2. 計畫主持人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編列，此計畫主持人需負責報告簽署及負擔執行計畫相關之責任。
3. 計畫諮詢顧問費：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案，此部分不另行報價。若實驗室接洽特殊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驗室無法獨立完成，需另委託具備專長教師擔任主持人協助者，計畫諮詢顧問費為總計畫經費之 5%，每月上限為 5000 元。
4. 數值分析、資料處理及報告撰寫費：若計畫需要提供數值分析、資料處理及報告撰寫者，其收費標準以每 3000 元/(人日)計算。若數值分析、資料處理及報告撰寫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則由該計畫主持人進行報價。
5. 實驗室行政管理費：若產學合作計畫透過實驗室與委託單位簽約，並由實驗室負責經費之報支作業，須收取實驗室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總計畫經費小於等於 100 萬者，實驗室行政管理費為總經費之 8%。
 - (2) 總計畫經費大於 100 萬者，其中大於 100 萬的部分，實驗室行政管理費為 6%。
6. 其他費用：
 - (1) 治具與夾具：若現有治具無適合使用，需另行加工製作者，費用以實際製作費報價。
 - (2) 資料擷取配置與感測器架設：若需另行使用資料擷取儀器配置及感測

器架設，則依頻道及感測器種類及數量計價之。

- (3) 組裝、拆卸及清除費用：若試體組裝上架及拆卸清除工程，需另聘工人者，收費標準以每 3000 元/(人日)計算，廢棄試體清除則依實際清運廠商直接報價。

計畫經費之總計，乃依照計畫內容需求所產生之項目計算總和後，再依照本校或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規定加收行政管理費及營業稅。

十一、「結構審查」之執行細則如下：

1. 結構審查案召集人依照結構審查召集人輪值表依序輪流，並由召集人自行召集具相關專長之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
2. 審查案相關之行政事務部分由本系實驗室負責，包括審查會議之聯繫、記錄、發文及審查費用之報支等。
3. 結構審查費之收費標準依照建物所在縣市建築主管機關之規定計算。
4. 結構審查費之分配，其中10%由實驗室控管帳戶納入系所運用（此部分之20%為成大管理費，80%為實際系所運用）。其他則由召集人分配，包含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及處理結構審查之行政人員費用。

十二、以上為一般收費參考標準，若遇未規定之項目或特殊情形，實驗室有權視實驗之不同需求而調整各項實驗費用。

十三、本辦法如遇爭議之案件，由本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會議討論裁決。

十四、本辦法經實驗室管理與營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